

新会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我区教育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镇委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大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大力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进一步巩固“普高”成果，稳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深层次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断促进“四教”均衡发展，有效地增强了我区基础教育综合实力，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为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五”规划工作回顾

一、改革管理体制，拓展了我区教育发展的空间。

过去五年，我区在教育管理体制问题上，主要落实了四项工作：

（一）完善和落实了“以县为主”的办学责任。

校长聘任、教师调配、工资发放全部由区级实施；各

级各类学校归口统一管理，并有所侧重，区级主要管理高中阶段学校，镇级具体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教育加大了示范园的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民办幼儿园的宏观管理工作，提高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保育水平。

（二）积极探索和完善新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自撤销镇教育办后，经过两年多以来的实践操作，各镇中心小学均能按我局要求，指导好本镇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基本承接了原教育办的工作职能。

（三）大力发展民办教育事业。

随着《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与实施，在以政府办学为主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优质民办教育，利用现有的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名校扩张”的形式，吸引国内企业、社团投资办学。继2003年兴办了尚雅双语实验学校 and 红卫五显小学两所民办学校，确认了平山小学和陈经纶中学为民办学校后，创办已有10年的原师范附小，也在今年实现了独立办学，并经江门市教育局批准为民办学校，正式定名为圭峰小学，其办学成绩已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新会一中与区教育基金会联合举办的民办初级中学——葵城中学也已经江门市教育局批准并正式挂牌。至此，我区已有6所民办学校，并分布在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满足了部分群众的择校需要。民办学校的兴起和发展，为我区建立多元化的办学模式做出了有益的实践和尝试。

（四）稳妥推进教师人事制度改革。

随着我省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区的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已逐步开展。为推进我区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经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我区教育系统在确定梁启超纪念中学和司前镇司前小学为试点并完成试点工作后，迅速在全区中小学开展人事制度改革工作。2005年2月，全区中小学教师、校长聘任工作顺利完成。

二、优化教育资源，充实设备设施，逐步提高我区教育综合实力

我们通过撤并和改造薄弱学校，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强学校的信息化设备设施，使我区的教育综合实力日益显现。

（一）“改薄建规”工作初见成效。

全区认真贯彻区“改薄建规”暨学校布局调整工作会议精神，修改充实布局调整规划，并积极实施。5年来，全区共撤并职业中学3所、初中3所、小学53所，改造危房校舍21709平方米后，基本完成了全区的薄弱学校改造任务。

（二）学校综合办学实力明显加强。

目前，全区普通中小学校202所，广东省一级学校16所，江门市一级学校44所，新会区一级学校30所；国家级重点职校3所，广东省级重点职校2所，江门市级重点职校4所；全区上等级中小学校共99所，占学校总数的49.5%。市一级以上优质

学位共 93105 个，占中小学学位总数的 64.1%。普通高中 100%，中职 77.5%。

（三）增强普通高中办学实力。

通过资源重组，成立新的新会一中为切入点，逐步实行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初、高中分离，高中逐步集中县城的格局，为我区创建国家示范性高中打下扎实的基础，进一步增强我区普通高中的办学实力和竞争力。

（四）教育信息化进程明显加快。

我区“两化”建设起步较早，各校投入资金较多，电脑室、语音室建设步伐相对较快。目前，全区小学共有电脑室 210 间，电脑 9961 台，大多电脑室联网，所有镇中心小学都配有电脑室一个以上。全区现有语音室 95 间，多媒体室及电教平台 610 间。对我区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和英语教育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全面强化队伍素质，提高了我区教师的专业水平。

加快中小学教师学历补偿与提高工作的进度，对学历未达标的教师，一律强制性参加学历补偿培训及提高培训。至目前为止，我区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99.97%，其中大专率为 77.9%。初中教师达标率为 92.5%，本科率为 24.9%；普通高中教师达标率为 82.2%，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达标率为 63.5%。

四、更新教育观念，深入推进新课程改革，巩固了我区课改实验的成果。

我区自 2002 年秋季成为省级课改实验区以来，依据教育部课程改革方案，开始了实施新课程的实验工作。目前，我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已全面启动，参与新课程实验共 213 所学校 96030 位学生。其中一年级 12018 人，二年级 12162 人，三年级 12889 人，四年级 13214 人，七年级 13357 人，八年级 13442 人，九年级 13168 人，高一年级 5870 人。

作为首批省级课改实验区，我区还承担为江门市课改现场会提供培训师资、资源以及接待观摩学习等任务，较好地发挥了示范辐射作用。

五、高标准提高“普九”质量，积极巩固“普高”成果。

五年来，我们以全教会和基础教育会议精神为动力，高标准提高“普九”质量，为高中阶段教育打好基础。

1、抓好中小學生“防流”工作，严格控制学生流失。各学段学生的非正常流失率逐步下降。目前，我区普通高中辍学率为 0.14%，职中辍学率 0.74%，初中辍学率 0.6%，小学辍学率为 0，均符合省、市的要求。

2、着力抓好中心初中、中心小学建设，按标准逐步充实教学设备，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学校的辐射作用。

3、加强初中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巩固“普高”成果。初中教育是整个基础教育的中间层次教育、具有承上启下、

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为高中阶段教育打好基础的关键时期，所以，多年来，我们都十分注意加强初中教育。2001年，我们不失时机地召开初中校长会议，明确初中阶段教育的重点和要求，加强科学管理，提高质量，迎接中考。同年，在双水镇召开初中工作现场会，以双水镇为现场，总结推广双水镇从镇府到教育办、到基层学校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不断推进初中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经验和体会，提出今后加强初中教育的目标和方向。通过推进课程改革及推广、实行有效的课堂评价体系等措施，大力提高初中教学质量。2005年中考，全区参加中考初中毕业生有12222人，总平均分为453.1分，较去年提高了41.7分；合格率为63.9%，较去年增加12.6个百分点。其中，总分在600分以上的有670人，总分在552分以上的有2258人，600分以上的优等学生也比去年增加1.2个百分点。无论是合格率还是优等学生，都比去年有明显的增加，充分证明了我区三年来的课改工作是卓有成效的。

4、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高”任务。五年来，区委区政府强化政府行为，调动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在巩固“普九”成果的基础上，稳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每年的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均达90%以上。形成了幼儿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均衡发展的良好态势。

六、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高考成绩屡创新高。

1、加强高中教学改革，坚持“以推进新课程计划实验为契机，改革学生学习方法，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改革方向，不断提高高中教学质量。2005年全国普通高考中，我区报考3+X科考试人数为4353人，上线人数3830人，上线率达88%，其中上本科线人数为1450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上省大专线人数连续18年雄居江门地区榜首。

2、进一步提高职业中学的办学水平，发挥职业中学在“普高”中的主力军作用。我们以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动力，制定了《新会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加快我区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使之适应产业结构的需要。今年的高职类考试中，我区参考人数568人，上线人数541人，占95.3%。

七、加快了学校等级评估工作步伐。

以学校等级评估为切入点，推动中小学规范化建设。五年来评估学校50多所。到目前为止，我区有省一级学校16所，江门市一级学校44所，新会区一级学校30所，优质学校数量大幅增加。会城申报教育强镇获得罕见的高度好评。五邑首个教育强镇评估顺利通过。

八、存在问题

“十五”期间，我区的教育事业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要求日益增高，教育事业在发展过程中还遇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中小学校的布局还不大合理，农村部分学校规模过小，

特别是初中学校，不利于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会城城区外来人口逐渐增多，且多年来没有新增学校，部分学校已出现容量不足，超负荷运作。

2、城乡教育事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农村教育基础相对薄弱，对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制约。

3、教育事业的发展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一是学校办学经费紧张，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保发展的经费明显不足；二是学校现代化设备设施差距较大，重点表现在多媒体教学平台和校园网建设方面力度还显不足；三是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不够理想，校园周边的娱乐场所、无证无牌流动商贩等严重威胁着青少年健康成长。

“十一五”规划

一、前景分析

到 2010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形成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有 6 个镇（街）建成广东省教育强镇，新会成为省教育强区；所有学校接入基础教育网，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良性局面；大部分学校的布局、规模趋向合理，高标准、高质量普及 15 年教育，各学段入学率和辍学率均处于全市最好水平；素质教育成果显著，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有显著提高；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比例相当，初步建立起职业教育的规模化发展态势，品牌学校和品牌专业在全市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普通高中教育建立了以国家示范性高中为龙头、省一级高中为主力

军的优质、高标发展态势；初步建立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农民工进城就业培训、绿色证书培训、再就业培训、岗前职后培训等初具规模。

一、总体目标和任务。

1、我区教育“十一五”规划的目标和任务是：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巩固提高学前三年教育。到2007年，全区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100%，初中入学率为99.9%，高中入学率在95%以上，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6%，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农村各项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形成完善的农村教育综合体系，力争到2010年建成广东省教育强区，全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我区实现富裕、文明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基础。

2、各镇要大力发展优质教育，大力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促进全区基础教育协调发展。双水、司前两镇要在2007年前完成广东省教育强镇的创建工作，使我区的省教育强镇增至3个，以推动我区教育强区的创建。

二、全面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提高农村中小学的办学水平。

3、各镇要根据我区制定的中小学布局调整方案，切实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要通过中小学布局调整，撤销规模过小、布点分散的学校，全面消除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和示范性学校。全区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学校管理、教育信息化和教育质量都能达到较高水平。各镇初中、小学一律按区一级以上

学校标准建设，新建学校必须按江门市一级学校以上的标准建设，将每所小学、初中建设成规范化学校，并重点建设好镇中心小学和中心初中，把所有的中心校建设成为江门市一级以上学校。到2010年，全区中小学布局基本合理，形成20所高中阶段学校（其中普通高中11所，中等职业学校9所）、22所初级中学和88所小学的格局。全区等级学校（区一级以上）学位，小学、初中分别达70%和80%以上。加强对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领导和统筹，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尤其要妥善处理好海外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建的小规模学校和设施的撤并工作，解决好联村办学后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村社会大局稳定。要充分利用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校舍资源发展农村幼儿教育 and 镇、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或农村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基地，防止农村基础教育资源流失。

4、要大力发展普通高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逐步调整农村高中学校布局，稳步推进完全中学的初、高中分离。普通高中原则上集中在县城或经济较发达、人口聚集的中心镇举办，办学规模至少在18个班以上。高中在校学生600人以下的农村高中，原则上撤销，改办初中，高中生源向优质高中学校集中。到2007年，全区要完成创建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1所，同时建设好5所省一级普通高中，高中阶段优质学位（地市一级以上标准的学校学位）达100%。

5、2005至2006年，区、镇财政每年安排配套资金，改造老区、山区农村学校危房校舍。到2006年，全面完成老区、山

区农村破旧学校的改造工程，基本消灭危房。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全面改善，实现校舍楼房化，校园布局合理，实验室和功能室齐全，设施完善，班额合适（每班不超过54人）。各镇校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定期鉴定、跟踪监测、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农村中小学生在安全、卫生、美化的校园环境中学习。

6、加强农村中小学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倡村与村之间联办寄宿制的片区中心小学，各镇要在人口集中、交通比较便利的行政村，按地市一级学校标准办好2—4所教学仪器齐全、设备设施完善、师资和教育信息化都达到较高水平的片区中心小学。可把相邻行政村或自然村小学四年级以上的学生集中到片区中心小学，实行寄宿制，接受较高质量的信息技术教育和英语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可保留原来的教学点，提供小学低年级的教学，或举办幼儿园。

三、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构建为“三农”服务的农村教育体系。

7、为适应我区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要求，完善与我区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农村职业教育体系，各职业技术学校要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重点建设适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主专业和品牌专业，并积极探索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双轨运行机制。加强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及重点专业的建设，区、镇财政每年将安排一定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重点专业建设和师资培训。各镇职业

技术学校在开展学历教育的同时，适应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合理设置专业，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提高劳动力职业技能，大力搞好就业服务，把职业教育与农村经济发展、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实践教学和就业能力的培养。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订单”培养和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实行灵活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方便学生工学交替、半工半读、职前职后分段完成学业。把中等职业学校建成集学历教育、岗前职后培训、专业资格证书考核于一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中心。农村中等职业学校逐步向中心城区或中心镇转移。到2007年，全区中等职业学校调整为10所，形成以国家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为龙头，以省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为主干、城乡一体化的职业教育体系。

8、加强和发展农村成人教育，完善区、镇、村三级农民文化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全面加强对省级示范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动态管理，按省制定的标准，确保学校的办学规格和质量。有条件的镇，要积极推进网络远程教育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农业科技和职业技能进村、入户。继续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充分发挥中等职业学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作用，开展进城务工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制度，逐步形成政府扶持、培训机构减免、用人单位和受训者合理分担的投入和培训机制。要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教育资源充实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办学条件。

四、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大力推进普及信息技术教育、英语教育和普通话，以信息化带动农村教育的现代化。

9、加大对教育信息化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快配置中小学计算机室，全面开设信息技术课程。全面推进农村镇中心小学和规模较大的完全小学多媒体网络计算机室和语音室建设，2007年秋，全区小学从四年级起开设信息技术课程。全面推进普及英语教育，全区农村小学从三年级起开设英语课程，有条件的农村小学要从一年级开始开设英语教育课程。大力推广普通话，从2005年起，全区各中小学教师必须使用普通话授课，使普通话成为全区中小学的校园语言。

10、加快基础教育专网建设，2005年底前全区所有中小学与省、市、区基础教育专网联网，全面实现全区中小学“校校通”。充分利用全区教育信息资源中心的资源，加快开发和制作适应农村要求的教育教学软件和课程软件，使所有中小学能够共享优质的教育资源。财政部门和各镇政府加大对学校信息化建设的专项资金投入，力争在2010年前，全区学校建有校园网，全部中小学建有计算机室，为创建教育强区打下坚实的硬件基础。

发挥农村学校信息教育设施的综合效益，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师专业技术素质，并为农业科技推广和开展农村党员干部教育服务。

五、加强农村中小学管理，推进农村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11、紧紧围绕素质教育这一中心，加强管理，依法治教，从严治教，全面提升农村教育水平。要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教代会的监督作用，积极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努力提高学校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着力做好家长和社区的工作，形成家庭、社会（社区）和学校共同发展教育的良好局面。

12、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要适应素质教育要求，密切联系农村实际。要更新教育教学思想和人才观、质量观，重视对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要充分利用农村现有教育教学资源，针对农村中小学生的实际，结合我区开展新课程实验的目标要求，加强领导，成立机构，设立课程改革专项经费，保障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顺利进行。探索有效的教育教学方法，加强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开发具有我区和学校特色的校本课程，推动校本教研制度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深入探索，逐步建立健全适应课程改革和素质教育要求的办学管理和办学效益评价体系。要加强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积极开展各种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和艰苦奋斗的思想观念和作风。

六、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区政府将切实担负起对本地基础教育发展规划与实施、经费安排使用、教师编制及工资统一发放等方面的主要责任。

13、镇、村要担负起农村义务教育办学的相应责任，统筹解决本镇、本村学校的建设用地；积极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督促适龄少年儿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学前教育；维护校园和师生安全。

14、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镇中心小学建设，指导中心小学抓好全镇教育教学业务的管理，积极探索与新形势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管理模式。镇中心小学管理面上中小学教育教学业务所需的公用经费，由区镇两级财政予以保障。

15、建立与地方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教育财政制度，保障农村教育经费持续稳定增长。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提出的今后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教育的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农村教育经费，并纳入公共财政体系予以保障。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三个增长”，确保农村教育投入不低于税费改革前的水平并逐年提高。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省的要求，尽快制定我区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杂费和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从2005年起，我区将按照新的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把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根据财力状况和教育事业发展情况逐年增加投入，建立起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保障机制。

16、上级财政拨付的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将按照农村税费改革后教育收支缺口占总收支缺口的比例以上安排教育补助资金，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弥补农村教育费附

加和农民集资取消后所形成的农村教育经费缺口。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抵顶发放教师工资，违者严肃处理。

17、计划至 2010 年，我区共撤并学校 80 所，其中小学 52 所，初中 20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职业中学 4 所，中专 2 所，职业中学转普通中学 1 所。大量的校园校舍需要扩建和改造，总面积达 83520m²，所需资金约 5011.2 万元；对照广东省教育强区的教育信息化的要求，全区学校共需投入 2361 万元，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为此，我区将把中小学布局调整所需校舍扩建、改建及信息化建设的经费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予以安排，新建公办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所需用地将由政府无偿划拨。中小学校舍建设的各类建设工程规费，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税费优惠的基础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减免收费，降低成本，提高改造效益。

18、加大力度改造我区的小中小学危房校舍及偿还教育欠债。目前。全区中小学危房校舍面积为 7454m²，所需资金为 504 万元；全区中小学校过去拖欠工程款为 1146.5 万元，区、镇财政要逐年安排资金予以解决。

19、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凡进入核定编制的教职工，区财政将按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和标准，按时统一足额发放。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农村中小学教师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

20、坚定不移地推行教育收费“一费制”，积极完善有关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保证中小学学杂费全部用于学校正常运作。财

政部门在坚持对中小学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同时，必须按规定将上缴财政专户的中小学书（学）杂费在收到财政专户银行进帐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足额返拨给原学校，用于学校的公用经费开支，不得截留、挪用，不得用于抵顶财政发放教职工工资和偿还教育欠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学校下达报刊征订任务和摊派各类收费，不得向学生推销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建立和推行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监测、评估和奖惩制度，审计、监察部门要对中小学书（学）杂费实行年度审计，监测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督促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规范使用教育经费，提高效益。对违反有关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21、完善多元化办学机制。建立和完善高中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在确保政府投入主渠道的同时，充分利用优质高中的品牌资源，通过银行借贷、合作建设等方式，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学校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改革现行收费管理体制，鼓励公办学校用非财政资金扩建学校，提供更多学位。公办学校用非财政资金新建学校或新增的学位，可按民办学校运作机制进行试验，参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按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收费。

22、积极鼓励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我区鼓励和扶持民办教育事业，努力探索国有民办、民办公助、公办民助多种办学形式的措施和方案。国土、税收部门要制定土地、税收优惠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教育尤其

是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逐步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教育部门要加强和规范民办学校管理，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和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教职工或受教育者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23、保障农村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要把保障困难家庭子女受教育权利作为一项重点民心工程，完善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制度。全面执行省政府《关于我省农村困难家庭子女免收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的通知》（粤府〔2001〕53号），完善对农村人均年纯收入低于1500元的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即免杂费、免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资助制度。为实现2007年全区高中教育普及率达95%以上的目标，教育、财政部门和各镇政府要逐步完善农村高中阶段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制度和学费减免制度。贯彻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4〕69号），建立保障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机制。

24、发挥侨乡特色和优势，继续多渠道筹措农村教育发展经费。各镇党政领导要重视做好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以及社会热心人士捐资办（助）学工作。为进一步调动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

胞、社会热心人士捐资办（助）学的积极性，对捐资助学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各镇政府也要相应进行表彰奖励。

七、构建有利于农村教师成长的用人机制，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25、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试行）》（粤机编办〔2003〕124号），结合我区实际，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保证学校按编制配足教师。建立年度编制报告和定期调整制度，坚决清退并归还被占用的教职工编制，压缩非教学人员。新进教师，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聘用。

26、全面实施教师职务资格制度和聘用制。要抓好教师资格准入、竞争上岗、全员聘用三个关键环节，教师聘用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考核、合同管理。建立起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和奖优罚懒的分配制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对高素质中学教师的引进和培养力度，积极解决高中扩招后教师数量不足、素质不高等问题。

27、逐步推行校长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坚持把公开选拔、公平竞争、择优聘任作为选拔任用校长的主要方式。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任职期间，考核不合格或严重失职、渎职者，应依法予以解聘并追究相关责任。

28、进一步推动名师名校长工程的建设力度。评选并奖励我区第二批名师名校长。加强教育系统先进人物、先进典型和工作

成就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29、加强农村中小学师资队伍培训工作。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积极实施“农村教师素质工程”，促进教师队伍的知识更新。坚持新课程改革教师“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抓好以新理念、新课程、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重点的教师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大力提高农村中小学专任教师的学历层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在职培训和学历提高，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30、建立健全支援农村学校的制度。积极鼓励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和大学毕业生到农村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任教。从2005年开始，省一级以上学校和会城镇的地市一级以上学校要与一所农村贫困地区的学校结成对子，积极开展交流和帮扶工作，每年安排2次以上的教学交流活动，并互相派出1—2名教师到对方学校任教1个月以上，所需经费由城镇学校负担。会城镇中学教师首次被聘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小学教师首次被聘任小学高级教师职务，应有在农村中小学或薄弱学校任教累计1年以上的经历。

八、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健康教育，优化我区育人环境。

31、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全面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各镇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摆

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针对青少年学生身心成长特点，积极探索新时期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情操，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加快中小学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的改进和建设，结合侨乡实际，通过乡土教材、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进一步促进德育工作与生活实践的结合，建立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全员德育网络。发挥德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的作用，提高德育工作的实效性。到2007年，建立区级学生综合实践基地。

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保障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加强与公安、综治、城监、文化、卫生等部门合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学校周边环境专项治理，坚决取缔违规接纳学生的网吧、游戏机室。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侵犯学校、教师和学生权益的犯罪活动，肃清向校园渗透的黑社会势力，为学校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青少年的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好习惯。进一步加强法制和禁毒教育，提高师生的识别能力、自控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提高青少年学生法制意识，严格控制在校学生违法率，杜绝师生犯罪和吸毒现象。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切实抓好师生的饮食卫生，全面整治危房校舍，提高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能力，严防学校安全事故发生。

